

法治在线

豪车名表下的陷阱

随州日报通讯员 周雨欣

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频发,大多数都是打着高收益、低风险投资的幌子,行非法集资之实,致使不少人上当受骗。近日,经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分别以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邓某某、黄某某、夏某某三人有期徒刑十四年至两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2014年12月,被告人邓某某在广东省清远市注册成立了A酒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品牌代理经销。

“我们的经营模式是‘开货’,先由我委托厂家生产啤酒,卖家支付定金后,我再寻找他人垫资向厂家支付货款,卖家收货并结清货款后,再将垫付货款及利润返还给垫资人,我从中赚取差额利润。”邓某某介绍道。

2016年2月至2021年9月期间,为扩大产品销量及知名度,邓某某先后注册未实际运营的多家公司,通过一人扮演多个角色为A酒业产品虚假造势策划营销。2016年4月,邓某某以酒水开货名义找到被告人黄某某垫资,并承诺支付利润。

在2017年春节前,黄某某、夏某某夫妻二人趁回老家随州市随县某镇过节之际,在广东做酒水“开货”生意赚了钱为由,向周边亲戚朋友进行宣传。并通过购买豪车、穿戴名表珠宝首饰等奢侈品及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图片等方式展示炫耀,宣称“酒水开货”生意可获取高利润,且投资有保障,吸引他人投资。

“收到身边亲朋好友筹集的投资款后,我就直接转入邓某某的个人账户,由邓某某负责支配。他给我们返还‘开货’利润后,我们在获取出资额4%的利润基础上扣除10%作为提成。”黄某某称。

在此期间,黄某某夫妻二人利用从中获取的利润购买了豪车、别墅、名表、钻戒等奢侈品。同时,邓某某在广东清远地区利用“酒水开货”的营销方式,通过与投资人签订《代理合同》《合作协议》等诈骗手段进行非法集资。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邓某某在A酒业生产经营人不敷出、连年亏损的情况下,明知不能兑现承诺利润回报,仍花费高额费用通过电视广告、电台广播、赞助演唱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发送活动视频进行宣传。同时,通过虚构产品订单以及促销奖励等诈骗手段,营造产品销量供不应求,短期内可获取高利润回报的假象,用来吸引他人持续投资。

在2016年4月至2021年9月期间,邓某某在广东清远地区及通过黄某某夫妇在随州市随县、曾都区等地非法集资,共骗取20余名被害人资金共计2100余万元,黄某某夫妇二人非法吸收他人资金共计3000余万元。

“被告人邓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制造虚假开货产品订单,虚构高利润、高回报的方式非法集资,集资后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资规模明显不成比例,经营盈利能力明显不足以支付全部本息的事实可能,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数额特别巨大,其行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

随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夫妇二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提起公诉。

最终,经法院依法审理,被告人邓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被告人黄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被告人夏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同时,责令上述被告人退赔集资参与人损失。一审判决后邓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检察官提醒,非法集资活动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一旦参与其中,就会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天上不会掉馅饼”,希望大家能够擦亮双眼,仔细甄别“假投资”“假理财”,不要参与非法集资骗局,更不要做不法分子敛财的“帮凶”。



年假“被动清零”? 法院:单位未举证安排休假需补偿!

随州日报通讯员 杨东玲

决,仅支持公司支付高某2023年5天、2024年1天的年休假工资,共计3862.08元。因对仲裁结果不满,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应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26822.8元。

案件审理中,双方就关键事实存在争议:高某提交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主张累计工作年限应从2013年3月起算(扣除8个月无缴费记录时段),2023年应享10天年休假;该公司则提交15名员工证明,称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正月初七的集中休假包含7天春节假期及5天年休假,认为高某已享受年休假。

法院审理:法院审理后,围绕案件核心争议作出详细认定,最终判决某公司支付高某2023年、2024年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9445.28元,扣减已支付的3862元后,需补足剩余款项,双方均未上诉。

1. 仲裁时效:2019-2022年主张超期,仅支持2023-2024年诉求。法院指出,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的仲裁时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应休年度次年1月1日起算。高某2024年12月30日申请仲裁,其主张的2019年至2022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已超仲裁时效,法院不予支持。

2. 休假安排:公司举证不足,无法证明职工已休年休假。针对某公司“集中休假包含年休假”的主张,法院认为,公司提交的《劳动合同》《证明》及证人证言,不足以证明双方就2018年后年休假集中安排达成协议,且无休假等证据佐证集中休假包含年休假,亦无书面材料证明高某放弃年休假。依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公司应支付高某2023年、2024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3. 休假天数与工资计算:按累计工作年限算天数,依日工资300%计报酬。关于年休假天数,法院采信高某提交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认定其2013年3月起参加工作(扣除8个月无缴费时段),至2023年10月累计工作满10年。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四条,高某2023年应享10天年休假;结合2024年工作至4月22日的事实,依《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折算,2024年应享3天年休假,合计13天。工资计算方面,按高某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日工资363.28元(月工资÷21.75天),扣除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后,依200%标准计算13天未休年休假工资,得出应支付金额。

法官说法:职工、单位均需明确权益与义务。职工应重视年休假权益,留存社保缴纳记录等累计工作年限证明,在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及时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用人单位需依法安排职工年休假,明确休假安排并留存书面记录,若职工自愿放弃休假,需要求其提交书面声明,避免因举证不足承担法律责任。

虚假身份背后的社保金被追回了

随州日报通讯员 李鑫鑫 杨雪松

“你的土地是什么时候被征用的?”“记不清了……”

在办理一起伪造证件骗取养老金的案件时,涉案人颜某躲闪的眼神,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自行补充调查发现,为骗取更多养老金,颜某不仅伪造证件虚报年龄,还虚构了失地农民身份。

近日,经曾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颜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2008年2月,46岁的颜某在聊天时听到W社区有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女性达到55岁便可退休领钱。她当即四处打听,仔细盘算,自认为嗅到了一个“机会”。

“申请需要身份证和户口簿,如果将身份证上的年龄改大些就可以早点领钱了。”据颜某供述,因其年龄不符,便萌生了伪造证件的念头。假证件上,颜某将自己的出生日期从1962年10月改为1954年10月。

提交了假材料后,颜某于2009年10月开始按月领取养老金,直到2022年7月,人社部门在工作中发现颜某参保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出生日期相差较大,存在疑点。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颜某还拥有多个户口本,且户口本上的信息不一致,在人社部门工作人员的追问下,颜某承认了自己篡改身份证明材料违规提前办理退休的行为。

经人社部门核查,颜某累计领取养老金共计11.334万元。其中,通过篡改年龄提前8年退休,骗取养老金共计5.016万元。2023年10月,人社部门将颜某的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我当时就是贪小便宜,不知道这是犯法的,我已经把钱全部退回去了。”颜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曾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然而,检察官在讯问中注意到一个关键矛盾:颜某自称与家人仍在务农。一个失地农民为何仍在务农?当被问及2008年土地被征收的具体情况时,她更是眼神闪烁,回答含糊其辞。

这时检察官意识到,该案可能存在遗漏犯罪事实,颜某不仅伪造了年龄,还可能伪造了失地农民的身份。

“如果颜某伪造了失地农民的身份,那么她骗取的社保养老金就不止5.016万元,而是更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追回国家社保基金,一方面,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了解颜某家庭情况,并调取其承包土地的相关材料;另一方面协调相关部门,找到2008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文件。最终证实颜某在申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时不存在土地被征收的情况,不具有申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格。

2025年6月,曾都区人民检察院变更了公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认定颜某涉嫌骗取的社保资金为11.334万元,并以涉嫌诈骗罪对颜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判决生效后,该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最终颜某退回了所有涉案社保资金。



连日来,随县洪山镇精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全方位覆盖校园、商户、企业及村(居)群众,切实提升全民法治意识,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图为该镇洪山司法所联合平安建设办、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组建宣传小分队进校园开展宣传。(随州日报通讯员 张阳 刘家璇摄)

全市法院先进事迹报告会举行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任骥)近日,全市法院先进事迹报告会在随州中院举行。报告会聚焦身边先进典型,弘扬英模精神,激励广大干警担当作为。

报告会上,随州中院速裁团队、随县法院审管办主任熊清、广水法院广水法庭庭长李运国、曾都区法院城区法庭庭长罗琴及执行局副局长杨园等先进典型代表,结合工作岗位、成长经历,用质朴的语言、生动的事例讲述履职故事,生动展现了新时代法院干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

会议指出,报告会既是一次生动的事迹宣讲,更是一场深刻的思想教育,五位先进典型来源于我们身边,报告内容真实、语言亲切、事迹可感、精神可学,他们的故事于细微处见精神,于平凡中显伟大,是全市法院干警比学赶超的生动教材,要以此次报告会为契机,进一步营造崇尚模范、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

会议强调,要将先进典型学习与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全体干警见贤思齐,对标先进找差距、补短板、提能力、强素质,持续昂扬干事创业的精神,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的强大动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司法力量。

全市检察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举办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颜晓清)近日,全市检察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在市检察院举办。培训聚焦支部工作实务,采取“专题教学+警示教育+实景模拟”多维模式,着力提升党务干部履职能力。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党校魏长仙副教授作《做好新时代机关党务工作》专题辅导,系统讲解党支部建设的要求与重点,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深度,为参训干部准确把握工作方向与方法提供清晰指引。

全体参训人员集中观看廉政教育片《镜鉴家风》。该片通过案例剖析引导党务干部筑牢思想防线,以党建引领涵养清风正气,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纪律保障。

“实景模拟”环节围绕“党支部换届选举”“召开组织生活会”主题展开沉浸式演练。参训人员角色扮演,规范模拟流程,在实操中深化对支部工作细节的掌握,实现“在演练中学习、在实践中提升”。

参训干部普遍反映培训内容充实、形式新,有效弥补了知识弱项与能力短板。大家表示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抓实支部建设的实际行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送法进企业 护航促发展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何杨)近日,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联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等服务机构组成服务团队,开展送法进企业专项活动,为随县企业送上“法治大礼包”。

活动现场,公共法律服务团围绕劳动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规经营等高频法律问题,通过案例讲解、现场答疑等方式,为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提供精准指导。针对企业提出的用工风险防范、合同条款审查等具体需求,工作人员逐一给出专业解决方案。发放《企业经营风险提示书》等法治宣传资料200余份。此次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企业“生产线”,有效帮助企业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难题,让企业带着问题来,揣着答案回。下一步,市司法局将持续深化“送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精益求精排隐患 特检匠心筑安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杨家铭)为践行“传承特检匠心,彰显荆楚风采”的职业精神,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湖北特检院随州分院近日顺利完成辖区某液化气站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定期检验工作。

作为站内核心特种设备,储罐的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场站及周边公共安全。检验前,湖北特检院随州分院技术人员提前研判,制定周密方案。现场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利用专业仪器对储罐本体进行宏观检查,排查腐蚀、变形、焊缝裂纹等缺陷,并重点核查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的校验报告及铅封完好性,确保其处于有效期内且功能可靠。

检验过程中,技术人员展现出扎实的专业技能和高度负责的态度,不仅全面完成检验项目,还就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与企业管理人员深入交流,提出专业建议。此次检验是该院服务地方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民生用气安全的常态举措。随州分院将继续以精湛技术和“店小二”式服务,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支撑,助力随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随南消防救援站联合三里岗镇政府 开展消防宣传演练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邹春洋)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筑牢安全防线,近日,随南消防救援站联合三里岗镇政府,在该镇中心小学和卫生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与实战演练活动。

在随南镇中心小学,消防宣讲员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方式,为600余名师生讲解火灾预防、报警及逃生知识,并现场演示灭火器使用方法,指导学生进行灭火实操。在该镇卫生院,模拟火情警报响起后,医护人员迅速组织疏散,消防队员同步开展高空救援、破拆等演练,并指导医务人员扑救初期火灾。

此次活动还发放消防安全手册500余份,排查整改线路老化、通道堵塞等隐患12处,并为两家单位定制应急预案。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举是推进“安全服务进基层”的重要举措,形成了宣传、培训、演练、整改的闭环机制。随南消防救援站负责人说,优化营商环境需同步提升安全软实力,下一步将持续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以常态化演练培训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曾都区人社局 系列举措强化法治宣传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金红梅、杨晓娟)近日,曾都区人社局全体干部职工在五楼会议室庄严肃行宪法宣誓仪式,铮铮誓言拉开了该局“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序幕。

本次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将法治宣传深度融入人社业务实践。该局各服务窗口变身普法前沿,工作人员在办理社保、就业等业务时同步提供法律咨询。同时,该局组织骨干力量主动走进企业,围绕宪法保障、劳动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进行精准宣讲,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此外,曾都区人社局通过组织全员参与网络学法用法测试(合格率达100%)、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与依法履职能力。

系列举措不仅强化了人社队伍的法治观念,更将法律知识送至群众与企业身边。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让法治精神深植人社工作,为法治曾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普法台

平安法治随州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虹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曾都区委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